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校長之代理人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家長會未成立之前由校長邀請擔任之。 (二)選舉委員七人： 1、中學部：四人。 2、國小部：二人。 3、雙語部：一人。 (三)選舉方式：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4名)，投票產生。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u>教師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者，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u>；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依本校各部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人因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致無法擔任時，由選舉委員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限制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除，再由剔除人員所屬部別中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校長之代理人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家長會未成立之前由校長邀請擔任之。 (二)選舉委員七人： 1、中學部：四人。 2、國小部：二人。 3、雙語部：一人。 (三)選舉方式：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4名)，投票產生。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依本校各部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人因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致無法擔任時，由選舉委員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限制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除，再由剔除人員所屬部別中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辦理。 2、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性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